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九。四）

——資糧位（一）

初資糧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26 乃至未起識，求住唯識性，
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。

五位之初是資糧位，現先略解此偈頌。資糧位所攝範疇是至未起識，即是起決擇識，求住唯識性之前。在此位中，對於二取的現行，以及二取的種子仍未能伏滅。以下將詳細解說。

論曰，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；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
資糧位始於發深固大菩提心，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此順決擇識是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（按：此心是意識，這意識起時有著善根伴隨，即有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五種心所伴隨，便謂之大菩提心。有情發起堅固大菩提心，便初入資糧位。此位終於起順決擇識之前剎那。順決擇識是作唯識觀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這真勝義性即是前所說四種勝義中第四之勝義勝義，即是真如。）資糧者，意謂資益己身之糧。¹ 修行者於此位中修習種種勝資糧，此為自利之行，為著趣向無上正等菩提；而此自利之修行最終是為有情，自己勤求解脫，以致能化渡他者，故亦為利他之行。於此位勤求解脫，這所修習之分順益於解脫，故亦稱為順解脫分。

此位菩薩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、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

菩薩於此位修行依四勝力，一者因力，這是聞大乘佛法而熏習之力。二者善友力，此為諸佛出現於世，作引導之力。三者作意力，這是作意決定勝解佛法，令惡友不能動搖此勝解。（按：這即是以作意之力堅固對佛法之正確了解，使外道邪說等不能動搖之。）四者資糧力，這是由積集善根，善修福、智而得的資糧。²此四種力皆殊勝，故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9a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99b。

名四勝力。此位之行者雖然深信、深解唯識義，但仍未能了悟能、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。（按：住外門表示著於事相，即是執取事相為實我、實法，未悟二取皆空，並以散心修行。³）因此，此位行者對於由二取所引隨眠仍未有伏滅之力，令其不起二取現行。（按：「伏」表示令該種子暫不現行，「滅」表示斷該種子，令其永遠無可現行。）

此二取言顯二取取，執取能取、所取性故。二取習氣名彼隨眠，隨逐有情眠伏藏識，或隨增過，故名隨眠，即是所知、煩惱障種。

論主指出，頌中所說「二取」，當為二取取之意，表示對能取、所取之執取。（按：識的見分是能取，相分是所取，這是現行識的基本結構，即使佛、菩薩，所現之識亦必有此二分，故二取並不須伏滅。論主認為，須伏滅的是對於二取所起的執取，伏滅二取之執才能見道。持識心一分說的安慧則認為，能取、所取本身非實，故識無二分。）隨眠是二取之習氣。（按：由熏習所成之氣分，名為習氣。這些習氣成熟後則成為種子，此名稱有著能生果的意思，故習氣即是種子。若詳細區分，習氣為未熟之種子，種子為已熟之習氣。）這些習氣隨逐有情，眠伏於藏識中，故稱為隨眠。這名稱亦可解作隨增過，意指這些二取習氣隨逐有情，令其增多過失。（按：此中的「眠」是增多之意。⁴）這些二取習氣即是所知障、煩惱障之種子。

煩惱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。此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

煩惱障者，謂以薩迦耶見為上首，及其餘共一百二十八種根本煩惱，以及這些根本煩惱等流之隨煩惱。（按：「薩迦耶」是梵文 Satkāya 之音譯，意思是有身。故薩迦耶見即有身見。有身見有時亦說為我見，然而，這裏說的薩迦耶見則包含我見、我所見，範圍較寬。）「為上首」表示此我見為最根本，若斷此我見，則其餘煩惱障種亦斷。（按：一百二十八種根本煩惱當中，一百一十二種為分別煩惱，十六種為俱生煩惱。前文說十種根本煩惱，每種皆有分別煩惱，十種煩惱一一皆障四諦理，由此分為四十種，欲界具足此四十種，色界、無色界沒有瞋，故各有三十六種，三界合共一百一十二種分別煩惱。十種根本煩惱中，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我見、邊見六種有俱生煩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9b-c。

⁴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0a。

惱。疑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則全屬分別煩惱。欲界具足此六種，色界、無色界沒有瞋，故各有五種，合共十六種俱生煩惱。這些俱生煩惱非障四諦，故不就四諦再各分四種。亦由於它們非障四諦，故證四諦實相時未能斷此等煩惱，而須在修道位中斷除。）諸隨煩惱如前所說有二十種或更多。⁵這種薩迦耶見為執遍計所執實我者。

（按：遍計所執有實我、實法，執此遍計所執實我之薩迦耶見為煩惱障，這包括人我見及我所見，前者為能取，後者為所取。）這些煩惱及隨煩惱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。（按：故二乘修行者斷此煩惱障便能證涅槃。）

所知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，覆所知境、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

所知障者亦是以薩迦耶見為上首，而這種薩迦耶見為執遍計所執實法者。（按：執有實法之薩迦耶見為所知障，這包括法我見及我所見，前者為能取，後者為所取。）此外，還包括其餘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及彼等之隨煩惱。此障覆蓋所知境，亦覆蓋無顛倒性。

（按：無顛倒性即真如理。）此障妨礙菩提智之生起，名為所知障。

（按：煩惱障與所知障這兩個名稱的結構不同。煩惱障此名中，煩惱便是障，此障由煩惱構成，故稱煩惱障。所知障此名中，所知者並非障，此障亦由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構成，而此障妨礙對所知的了悟，故稱所知障。⁶）

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彼微劣故，不與無明、慧相應故，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七轉識內隨其所應，或少或多，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無分別故，法見、疑等定不相應，餘由意力皆容引起。

此所知障與八識俱起的情況如何？論主指出，此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原因有三，一者，異熟識微劣，而此障粗猛，二者的行相不相符。（按：所知障體是心所，它伴隨而起的心王行相亦當如此障。）二者，異熟識不與無明、慧相應。前文已述異熟識唯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，而所知障則必有無明與慧，以無明是迷，慧能計度而起執，即是此障中的見，故異熟識不與所知障俱。三者，異熟識能與法空智品俱起。（按：法空智品包括法空智及其所引之果，即滅盡定。）修行者起法空智品時，異熟識仍然不斷，故知此識與法空智品俱起。所知障

⁵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0b。

⁶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0c。

是法執，為法空智品所對治，故知異熟識不與所知障俱。

如上所說，所知障之體為根本煩惱及隨煩惱，七轉識各自或少或多與煩惱及隨煩惱相應，故皆與所知障俱起，詳細可參閱前文講述煩惱及隨煩惱與七識相應的情況。其中，末那有四根本煩惱，八種大隨煩惱；意識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。眼等五識由於無計度分別，故無見、疑及十種小隨煩惱，其餘煩惱及隨煩惱皆由與五識俱起的意識之力所引。